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2. 3. 11 版面 B四版

# 體育役 增為150員額

## 競技類100位 將於國家訓練中心統一訓練 全民類50位 將分發至各縣市協助推展運動

【記者馬鈺龍／報導】自國防部實施精實方案，裁撤國軍運動培訓隊後，為有效解決役男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問題，體委會自91年起順利推動替代役體育役，目前有96位受惠，今年體委會更將員額增列為150

位，其中競技類100位，全民類50位。

今年度替代役體育役實施種類及員額，其實施種類及員額如下：運動傷害防護專長3人、體育研究所博士、碩士主修運動科學自然組6人、

田徑7人、舉重2人、射箭5人、體操3人、划船5人、跆拳道3、桌球3人、羽球4人、網球2人、棒球15人、排球9人、籃球9人、足球8人、橄欖球9人、手球5人、高爾夫2人，總計18類，100位，將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

中心統一管理服勤訓練。另全民類50位役男將分發至各市、縣政府，協助推展全民運動。

體委會表示，有關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證明核發甄選作業，預計3月下旬開始於各全國單項運動協

會受理報名，歡迎今年即將服役之役男，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期間及替代役申請期間，踴躍向相關單項協會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報名及申請服體育替代役。

